

普溪府〔2024〕40号

关于印发《南溪镇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经镇政府同意，现将《南溪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南溪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南溪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促进平安乡镇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

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最大程度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镇、村分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消防救援队伍为先、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主、以基层应急队伍为辅的南溪镇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同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管理领导机构

成立南溪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第一指挥长由镇党委书记兼任，指挥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兼任，副指挥长由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兼任，成员单位包括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事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镇专职消防队、派

出所、卫生院、市场监督管理所、教育组、供电所、榕南水厂、市场物业管理所、电信局、邮政局。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镇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并督促落实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预警行动、先期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组织做好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以及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和发放；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等。

2.2 应急管理工作机构

指挥部设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要求镇平安办、派出所、农业农村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等部门派员参加），办公室主任由镇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并上报；组织编写、修订镇总体应急预案；审核本镇应急预案并指导所辖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宣教培训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镇应急指挥部指定。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抢险救援、物资保障、医疗救护、治安交通、疏散引导、工程抢修、协调联络、救灾救助等应急工作组，并明确职责分工和负责人。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与监测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风冻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

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 预警

3.2.1 发布预警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收到上级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后，镇应急指挥部立即落实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微信群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养老托幼机构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逐户通知，采取一切措施传递预警信息。

3.2.2 预警响应措施

①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

②有关负责人、应急工作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检查现有物资、装备的储备量和有效性，视情定向前置。

如有需要，向相邻地区或上级人民政府请求调拨物资、装备。

④明确转移路线、地点、方式和转移工作负责人，及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⑥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和巡查。

⑦其他必要性措施。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及时通知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和人员，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镇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

（2）镇政府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省、揭阳市和普宁市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镇政府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涉及灾害事故的要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其中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抄送市市场监管局，涉及社会安全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市公安局。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镇政府、市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 110、119、120 等报警和急救电话。

4.2 应急响应

4.2.1 启动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社区）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视情

向普宁市政府或普宁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市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镇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长决定启动和组织指挥协调；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突发事件的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指挥长决定启动和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上述应急响应程序可结合镇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出相应调整。

4.2.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及时收集并有效保存可疑样品；积极救治病人，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防护；向镇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政府应当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

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在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涉及本镇人员、机构或单位的突发事件，镇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3 指挥协调

（1）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4.2.4 处置措施

4.2.4.1 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伤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输油气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

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2.4.2 公共卫生事件类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镇政府有关部门除采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后的有关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防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2）紧急调用、征用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储

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

（3）控制现场，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分析、检测；必要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相关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或者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对相关区域实行封锁。

（4）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易感人群和其他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必要时，对相关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采取应急控制、检验检疫措施。

（7）对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8）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按规定转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管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2.4.3 社会安全事件类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镇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

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广播电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2.4.4 其他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应急物资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当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镇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镇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

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2.5 联动支援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协调相邻地区、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支援。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本级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派遣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本级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做好保障工作。

4.2.6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①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针对受灾人员的救助、补偿、慰问、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②根据善后工作方案，对伤亡人员、参加应急处置人员，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

③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等相关工作。

④配合上级部门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2 评估总结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上级部门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开展评估，总结救援处置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各村居、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基础设施，为突发事件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等通信运营部门提供通信保障，遇突发事件，通信部门应启动通信保障预案，保证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一台卫星电话作为通信中断后与外界的最终通信保障。

6.2 队伍保障

①南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

②基层民兵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

③各村居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作为处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前置力量。

④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公安、水利、气象、电力、通信等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

6.3 物资保障

镇级应急物资仓库设置在镇水利所和消防站，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

各村居各设置一个应急物资仓库，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

6.4 场所保障

因地制宜，各村依托符合条件的公园、广场、学校、村办公大楼等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7 预案体系

（1）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经本级政府审批，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牵头部门编制，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

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2）村居和单位应急预案。村居和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针对村居和本单位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村居和单位内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编制，按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2 宣教培训

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营造良好应急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安全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8.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

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

普宁市南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